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四发改价格字〔2025〕85号

签发人：窦明珠

关于印发规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根据《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和《关于印发四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四发改价格联字〔2022〕11号）规定，现将我市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设施。

二、车辆类型

新能源汽车。

三、优惠政策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绿牌照）车辆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计时收费停车场内停车，每日免费停车时长为 1 小时（含前期免费时间段，同一停车场所内每日仅限 1 次），超过 1 小时按《关于规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21〕191 号）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单位要将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及时调整收费系统，将优惠政策在停车设施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通过媒体、公告栏、线上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停车优惠政策，提高公众知晓度。行业主管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对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确保机动车停放服务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和满意度。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7 月 1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